“自由”與“愛”

（出埃及記廿一章1~11節）

證道：林仁方 長老

尊貴的身份

「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。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」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。

（出19:4-6）

“自由？”

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（出20:17）

人若偷牛或羊，無論是宰了，是賣了，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，四羊賠一羊。（出22:1）

若他所偷的，或牛，或驢，或羊，仍在他手下存活，他就要加倍賠還。（出22:4）

恩典

你弟兄中，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，服事你六年，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。你任他自由的時候，不可使他空手而去，要從你羊群、禾場、酒醡之中多多地給他；耶和華—你的 神怎樣賜福與你，你也要照樣給他。（申15:12-14）

“愛”

倘或奴僕明說：「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。」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神那裏，又要帶他到門前，靠近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（出21:5-6）

他若對你說：「我不願意離開你」，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，且因在你那裏很好，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，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。你待婢女也要這樣。（申15:16-17）

愛的行動

不可虧負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壓他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；…「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，你若借錢給他，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。」

（出22:21-22, 25）

基督的抉擇

祂本有 神的的形象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
（腓2:6-8）